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铜陵市人才一体化
服务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

受托方（乙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 日

签订地点：合肥市

有效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

住 所 地： 铜陵市湖东路 666 号市行政中心 19-21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刚

项目联系人： 丁钱

联系方式： 05625880320

通讯地址： 铜陵市湖东路 666 号市行政中心 19-21 层

电 话： 05625880320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讯飞语音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友国

项目联系人： 杨振华

联系方式： 0551-65331500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讯飞语音大厦

电 话： 0551-65331500 传 真： 0551-65331801

电子信箱： zhyang12@iflytek.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中共铜陵市委组织部铜陵市人才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依托铜陵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产业人才服务平台专题，用户能够查询政策原文、操作细则等内容，同时可以基于此页面进行人才服务申报功能。

2.技术内容：

(1) 产业人才政策专题建设。

(2) 产业人才管理，包括高层次人才资助、购房房票事项、生活补贴事项、岗位补贴事项、柔性引才补贴事项、产学研合作补贴事项、引才奖励。

(3) 产业人才建设（皖事通 APP）。

3.技术方法和路线：

(1) 平台采用 SOA 面向服务的体系架构提供 Web 服务，采用微服务架构、分布式缓存技术、分布式消息队列实现高性能、高可用性、高易用性。移动端应采取主流的 H5 技术，支持安卓和 IOS 操作系统：Android5.0 及以上，IOS9 及以上。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具体提供内容，双方视项目进展共同协商。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提供时间和方式，双方视项目进展共同协商。

3.其他协作事项：

(1) 组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



门之间的配合，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2) 参与整个项目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
及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各阶
段验收工作。

(3) 协调各业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及时得到业务相
关的技术资料、数据资料，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现场安装的条件与支持。

(4) 为乙方免费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工作场地。

(5) 配合乙方的培训工作，必要时在实施现场准备能够满足软件应
用培训需求的专用培训场地，完成包括网络及硬件、系统软件等准备工作，
以及投影、打印等相关条件。

(7) 按期支付合同开发费用。

甲方提供乙方的技术资料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退还甲方；

2. 归乙方使用。

第五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报酬：

1. 合同技术开发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圆整（¥470000元）。

2. 合同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
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90 天,系统功能上线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采购人凭合同及发票，一次性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地 址：合肥市望江西路 666 号

账 号：551902934710201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共同理解并同意如下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

1.凡是涉及到工期或合同金额的变更，应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经办人，参与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甲方也按对等原则处理。

2.在项目正常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开发业务和功能需求在投标响应书以外的变更导致的任何开发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及性能指标、开发工作、进度计划的调整和增减，，以及乙方对于开发功能、性能质量和工作进度的承诺，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联系人或乙方现场授权负责人以报告、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形式签署方可生效，甲方也按对等原则处理，增加功能必须经过乙方评审及时调整费用，不能以其不给验收为借口不支付项目款项。

3.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正式要求的性能需求、性能指标、整改意见、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方联系人或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甲方公章）的经办人签署的书面报告，乙方才予以认可，对于书面报告的具体内容由乙方进行评估是否响应。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



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4.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电子文档和部署可运行程序。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项目功能上线后 30 个工作日内于甲方所在地交付。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本项目达到功能要求条件后，双方应如期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在计划验收前 1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签署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报告出具。乙方项目达到本合同功能要求后并对甲方进行培训、指导后，甲方须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支付合同报酬。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指控，并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合理赔偿，但赔偿上限不超过被认定为侵权部分的对应合同金额。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双方原固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所有方所有，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乙方享有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后，向第三方转让开发成果的需与甲方商议同意并拟定补充协议，并不得泄漏甲方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十三条 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自项目功能上线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壹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与使用指导，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 地点和方式：建立完善的用户巡检、主动式服务制度，通过现场支持、网络、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付款，造成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付款。甲方每逾期一周，应支付乙方应付款总额 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者按时提供试运行环境的，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技术开发成果质量责任及乙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中途中止合同，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甲方不及时组织验收，逾期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的，乙方对因此导致的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不承担责任。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工期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实施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每逾期一周，应支付甲方逾期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2.乙方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开发成果部分款项的**5%**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开发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开发成果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付处理。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的，甲方对因此导致的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不承担责任。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乙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七条 所有围绕本项目的甲方招标文件、配套说明要求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丁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国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进展所产生的问题；
2. 协调双方人员的工作及其他相关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因此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若已存在公开的标的技术成果，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有意义或没有必要；
3.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项目报价清单。



2、项目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项目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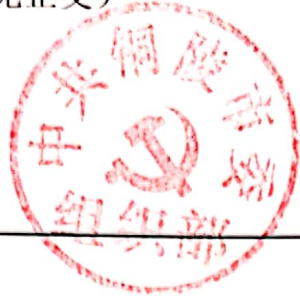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马延峰

年 月 日

乙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杨振年

2021年 9 月 27 日



